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5年12月29日将其2015年11月11日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00,000股进行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新力达集团 | 是 | 30,000,000股 | 2015-12-29 | 2016-12-2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89% | 融资 |
| 合计 | | 30,000,000股 | | | | 15.89%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88,8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83,2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5%。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